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感,围绕立足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铝行业三十年,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在资源和能源富集的区域兴建产业基地,拥有铝土矿、氧化铝、预焙阳极、发电、电解铝、高纯铝、铝深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体系,具有完整铝产业链一体化综合优势。随着广西本地的铝土矿及海外铝土矿项目逐步进入开采环节,江西电铝铝槽项目投产并逐步产能爬坡,公司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得以加强和完善,完全实现从初级铝矿资源到大宗铝材料铝锭等各类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成为行业内垂直一体化水平最高的企业之一。公司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今年以来,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受益于电解铝和氧化铝市场价格的抬升以及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的布局,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4.7亿元,同比增长103.45%。作为具备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领先的综合性铝业集团,公司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和改进,助力电铝铝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持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加大绿色电力的消纳比重,切实推动自身可持续发展发展。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牢固树立“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核心工作”的理念,高度重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和内容,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公司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大会、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持续、深入、有效的交流,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发展现状、未来发展机遇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升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防范风险,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体系,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序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以及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注重股东回报,分红回报双管齐下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4年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共分红5次,累计现金分红超44.09亿元。未来,公司将结合资本开支、资产负债情况、业务布局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分红比例,继续以实际分红回报广大股东。同时,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分别于2022年和2024年两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0.337万股,使用资金总额超过2.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发展需要以及在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一步开展新一轮回购计划。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依托上下游一体化综合竞争优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绿色发展为主线,秉承“让地球更轻盈、更美丽”的使命,加快技术创新资源获取及投资建设步伐,复制国内成功经验,形成国内外资源与产能互相促进和优势互补的双倍效应。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稳健扎实经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背景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提供的9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经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9.26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担保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9日和根据网络(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行为发生前,新加坡泰坦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不满足公司为新加坡泰坦东方汇理上海分行9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便于后期业务开展,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莫天”)尚未使用的8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泰坦使用,担保额度调出后新加坡莫天和调入方新加坡泰坦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使用的规定。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债权人名称	担保一(原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期限	担保一(原担保额度)
新加坡莫天	新加坡莫天	80,000,000.00	0	90,000,000.00	180,000,000.00
新加坡泰坦	新加坡泰坦	100,000,000.00	0	0	180,000,000.00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债权人名称	担保一(原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期限	担保一(原担保额度)
新加坡莫天	新加坡莫天	80,000,000.00	0	90,000,000.00	70,000,000.00
新加坡泰坦	新加坡泰坦	100,000,000.00	0	0	70,000,00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8,600,001美元
地址:260 NORTH BRIDGE ROAD #15-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T79101)

商业登记号码:201834734R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禧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加坡泰坦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863.89	236,468.28
归母净资产	175,863.89	240,765.23
净资产	2,348.97	-1,234.23
营业收入	18,000.00	34,500.00
净利润	-2,348.97	-4,428.26
净利润	-2,348.97	-2,348.97

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东方汇理上海分行签订的《关于新加坡泰坦人民币定期贷款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玖亿元整(¥900,000,000.00)。
3.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含)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零(2)之日(含)止;若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发生变更,更新或变更,则保证期间起算日相应延长、更新或变更)。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新加坡泰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新加坡泰坦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新加坡泰坦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新加坡泰坦未被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7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12.85%,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12.8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78.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2.6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东方汇理上海分行签订的《关于新加坡泰坦人民币定期贷款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消费电子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消费电子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晓珍女士
财务负责人:赵露女士
独立董事:陈辉女士
(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晓珍女士
电话:021-50182236
邮箱:investor@southchip.com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吉工 公告编号:2024-13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公告》,继续实行其他投资者停牌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重组审计机构未(集团)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帕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1,500万股至3,000万股)
(回购价格:人民币4.00元至4.8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957.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500,000股的比例为0.39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00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6,98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吉工 公告编号:2024-13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公告》,继续实行其他投资者停牌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重组审计机构未(集团)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帕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买入开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公司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于收盘前三种内竞价开回购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05,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因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份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七条、八、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最高成交价3.26元/股,最低成交价3.25元/股,成交总金额908,664.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6,700股,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1,500万股至3,000万股)
(回购价格:人民币4.00元至4.8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9,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364,400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4元/股,最低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7,801.4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